

93.04.0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2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2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.03.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電創字第 184016 號文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之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支援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學習之功能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。
- 第三條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宿舍網路及校內外無線網路連線。
-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- 二、違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四、電子佈告欄（以下簡稱 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六、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網路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。
 - 四、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九、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 六 條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各單位（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，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。

二、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組管理。

三、學生宿舍除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
四、為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
五、對違反本規範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管理單位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
六、BBS 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
七、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
第 七 條 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 八 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一、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
二、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三、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本校「資訊組」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。

第 九 條 凡使用者均應向資訊組申請 IP 網址（IS-MHCHCM-04-066 設備網路 IP 網址異動申請表）。

第 十 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